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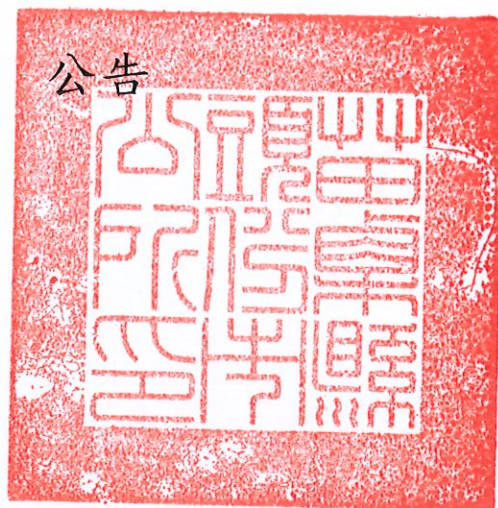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4002673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隆興段612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竹份山字第88B號）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9月25日頭市民字第114002457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



記。

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羅雪珠

裝

訂

線
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竹份山字第 88B 號 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竹份山字第 88B 號	江昌才	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 8 鄰寶新路 587 號
2	竹份山字第 88B 號	孫吉源	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 13 鄰忠孝二路 14 號
3	竹份山字第 88B 號	孫吉泰	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 13 鄰忠孝二路 14 號